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0號

被告 鄭明聯

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易璋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3項亦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李易璋與被告鄭明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原告勝

01 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3 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
04 實，經查：

- 05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6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07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08 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
09 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
10 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1 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參照）。另按訴訟標的雖有數個以
12 上，倘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3 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14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4號民事裁定參照）。原告起訴請求
15 1.確認被告執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6年度
16 司促字第242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
17 度司促字第14303、14674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
18 在。2.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
19 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20 幣（下同）108,000元及其利息。雲林地院、新北地院分別
21 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2420號、106年度司促字第14674號支
22 付命令所示債權係同一筆債權1,100,000元，上開支付命令
23 所示之債權合計1,600,000元。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50
24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雲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42
25 0號支付命令及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4303號支付命
26 令，執行債權1,600,000元，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7 訟目的一致，擇其較高金額1,600,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
28 的金額為1,600,000元。
- 29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
30 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
31 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

01 元徵收9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本法應
02 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
03 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
04 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另
05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
06 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
07 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08 標準第2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600,000元，應
09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840元【計算式：1,000元＋（90×110
10 元）＋（60×99元）＝16,840元】。

11 (三)、故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6,840
12 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
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